证券代码: 831053

证券简称: 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方银先生质押7,500,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该笔质押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36%,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7年9月23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本公司3,5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3,500万元,并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3月13日。

二、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方银先生质押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14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1年3月13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39号公告)。公司已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的贷款免费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或股票质押担保等)暨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担保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王方银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贷款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需要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续贷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王方银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57,346,000 股,占总股本 40.96%

股份限售情况: 43,009,500 股,占总股本 30.72%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50,960,500股,占总股本36.40%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二) 质押协议;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